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拟向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航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通过内部股权调整后持有的海航金融一期有限公司（英文名：HNA Finance I Co., Ltd，以下简称“海航金融一期”）100%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发布进展公告。

2、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公司董事会充分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并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

5、公司与北京海航金控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

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6、2018年6月22日，公司与北京海航金控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2018年6月22日，公司与北京海航金控就本次交易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8、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北京海航金控取得海航金融一期100%股权尚需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关于豁免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的批准；

2、国家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北京海航金控境外投资事项予以核准或备案；

3、本公司董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香港证监会关于豁免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的批准；

6、国家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予以核准或备案；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